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1-054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利信	股票代码	3002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婷	程雅倩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12 层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12 层	
电话	010-62053775	010-62058123	
电子信箱	phls@philisense.com	phls@philisens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7,578,653.13	537,627,694.57	5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758,833.18	-65,886,947.11	17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081,873.81	-68,832,916.35	14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60,742.68	-54,512,350.35	8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1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75%	3.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46,935,358.98	3,572,076,076.60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2,913,096.71	2,395,154,263.53	1.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2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振华	境内自然人	12.08%	173,353,484	130,015,113	质押	81,961,400
					冻结	173,353,484
曹忻军	境内自然人	5.16%	74,036,800	55,527,600	质押	13,645,687
					冻结	74,036,770
陈洪顺	境内自然人	3.89%	55,881,650	41,911,237	冻结	55,627,310
赵经纬	境内自然人	2.28%	32,750,000	0		
王守言	境内自然人	2.15%	30,897,040	0	质押	7,590,443
					冻结	30,897,04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6%	5,107,426	0		
张青	境内自然人	0.30%	4,362,048	0		
郑先珂	境内自然人	0.29%	4,183,630	0		
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6%	3,663,080	3,663,080	质押	3,663,080
					冻结	3,663,080
岳路	境内自然人	0.25%	3,570,000	2,67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是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四位一致行动人因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333,914,604 股，占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2%。杨振华司法冻结数量为 173,353,484 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81,961,400 股；曹忻军司法冻结数量为 74,036,770 股，其中质押数量为 13,645,687 股；陈洪顺司法冻结数量为 55,627,310 股；王守言司法冻结数量为 3,089,040 股，其中质押数量为 7,590,443 股。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0年11月25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中可签署《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79,631.65万元，报告期内已进驻现场施工，按照进度施工，项目已完成45%。

2、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杨振华、曹忻军、王守言、陈洪顺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现纠纷，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公司控股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仍在积极努力与申请执行人沟通解决方案，以期能和平、稳定地化解纠纷。但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